

【政策解读】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 年）的通知

一、政策背景

矿产资源规划是国家发展规划体系中的重要专项规划。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，按照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，依据《矿产资源法》和《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为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，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43 号）、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编制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编制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，正确处理好开发与保护、当前与长远、整体与局部、国内与国外的关系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统

筹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，推动矿业绿色发展，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，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，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在细化和落实枣庄市规划目标指标的基础上，结合山亭区实际，合理确定规划目标。

1. 2025 年规划目标

（1）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

落实枣庄市规划勘查和开采分区，围绕山亭区重要矿产及优势矿产资源，强化开采准入条件，调整新建矿山最低生产规模，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新格局。到 2025 年，矿山总数控制在 12 个左右，大中型矿山比例维持在 100%。

（2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

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、科学配置，2025 年，全区矿产开发总量控制在 1305 万吨左右，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 800 万吨，水泥用灰岩 440 万吨，饰面用花岗岩 5 万立方米（约 15 万吨），矿泉水 50 万吨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，加强矿产资源保护、合理开发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，严格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考核。

（3）矿业绿色发展

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，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，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，建立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制度。

形成“政府引导、部门协同、企业主建、社会监督”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。

（4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

完善市场化、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，全面提升矿山地质环境。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机制，全面实行“边开采、边治理、边恢复”，加强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。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，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，逐步实现同步开发同步保护。

（5）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提升

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精简程序，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；落实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和统一确权登记制度，逐步实现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；积极推进“净矿”出让，加强运行机制监管；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，加强矿业权交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快矿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提升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。

五、重要举措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区政府是本行政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规划实施，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政策衔接。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共同推进规划的

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实施保障

各有关部门要依据《规划》，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，实施年度计划安排，推进目标任务落地落实，并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年度计划。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的权威性、严肃性，切实发挥好矿产资源规划的管控作用。严格落实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制度，规划一经发布实施，必须严格执行，确需调整的，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。

（三）实施监督评估

各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，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定期评估制度，定期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评估，确保矿产资源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。要强化重点规划指标和重点规划任务的实施管理，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，将矿产资源规划编制、调整与年度计划安排及时向社会公告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发现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，及时予以纠正。

（四）完善政策支持

政府要严格落实规划编制及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，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。逐步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发展规律的矿业权取得方式，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市场化进程。要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决策部署，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，全面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。加强后备队伍建设，按计划开展培训，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，

增强规划高质量编制及实施能力。

（五）注重宣传引领

矿产资源规划经批准后，应当公告，加强本《规划》的宣传贯彻，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做好规划的宣传和解读，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，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矿产资源服务保障，并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。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指导，及时分析规划编制、实施及监测评估典型案例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凝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共识与合力，为规划编制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六：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姓名：李思宽、王帅

电话：0632-8818681、0632-8829255